



精选文章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的策略及热点问题探析

专利无效宣告作为专利授权后发起的行政纠错程序，正在被越来越多的运用到专利侵权风险应对以及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当中。而为平衡专利权人应得的发明创造实体权益和依据专利审查标准所限定的公众信赖利益，我国《专利法》一方面允许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书，另一方面又对修改作出明确限制。从专利权人的角度看，面临着尽可能维持既有专利保护范围和确保专利权在排除竞争方面的核心权利不被取消或削弱的权衡。本文将试着全面的探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策略，通过实际案例剖析专利权人的修改动机以及实际效果。此外也将对个别存在一定争议的问题进行探讨。

一、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时机的把握

1. 专利审查指南对于修改时机以及修改方式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针对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同的修改方式规定的修改时机是不同的。我们

可以将修改方式分为删除式修改，和删除以外的修改：

针对删除式修改，专利权人可以在无效决定作出之前的任何时候进行。

针对非删除式修改，包括了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和明显错误的修正，专利权人的修改时机仅限于如下三种情形：

- (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 (2)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
- (3) 针对合议组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2. 选择修改时机的考虑因素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只有针对请求人提出无效理由、增加无效理由或者合议组依职权引入无效理由才能采用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

前两者通常发生在举行口头审理之前，此时如果专利权人对当前的权利要求特别是独立权利要求比较有信心，并且权利要求书已经设置了多层次的可退守的保护范围，则可以选择暂不进行修改。即便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或口头审理之后发现部分权利要求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也可以进行主动删除，或者选择由合议组无效决定中对其进行认定。

如果专利权人对当前的所有权利要求都信心不足，希望进一步限定权利要求，通常会在答复请求人初次提交的无效宣告理由时进行修改，否则，如果请求人没有在1个月之内再次补充无效宣告理由，专利权人会丧失进一步限定的机会。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如果是在答复请求人补充无效宣告理由时提交的修改，而修改又与此次补充的无效理由无关，是否会违反关于修改时机的规定呢？笔者认为，从审查指南字面意思看，该时机的修改有可能不被认可。

合议组依职权引入无效宣告理由一般发生在口头审理之中或之后，尽管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但如果根据专利权人前期对无效理由和证据的分析，例如创造性审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发现了权利要求不清楚的问题，专利权人依然可以针对该新理由对权利要求进行进一步限定从而克服不清楚的问题。基于这种不确定是否会发生的情况，即便不在答复请求人提交的无效宣告理由时进行修改，也要准备好预案，在

口头审理当庭作出修改并提交文本或者在合议组发出审查通知书后提交修改文本。

对于删除式修改，尽管可以在无效决定作出前的任何时机进行，甚至被动等待无效决定中的认定，但如果希望在口审之前明确争议焦点，突出核心技术方案的创新点，也可以在前期进行主动修改。

3. 多次修改引发的修改文本接受问题

无效宣告程序允许专利权人多次提交修改文本，并原则上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修改文本为准。其中，需要注意修改文本是否完整成套提交的问题。笔者注意到该问题，是源于一个无效宣告案例。

在针对名称为“液晶显示器和具有垂直取向的液晶介质”的第201180045589.1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在审查指南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第一套权利要求书，其中有3项权利要求在口审中被合议组认定为不符合指南规定的修改方式。专利权人当庭表示删除该3项权利要求而保留其他经修改的权利要求，构成第二套权利要求书。由于后者保留权利要求中包含了以进一步限定方式进行的修改，合议组认为当庭提交的该套权利要求书超出了举证期限因而不接受。

然而在该案行政诉讼二审中，最高法院认为，在无效口审程序中，国知局认为修改后的部分权利要求不能接受时，应允许专利权人选择删除当前权利要求书中不被接受的权利要求，以其余权利要求为审查基础。这一立场体现了法院将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权作为修改制度首要意义的价值取向，其认为本案的修改不会损及公众信赖利益，将不超出最大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为了公众信赖利益的边界。

笔者认为，二审判决中关于利益平衡的相关阐述固然具有其合理性，然而还应当充分考

虑其与当前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适配性。二审判决更多关注了“相关权利要求能否删除”的问题，而未关注到“删除所基于的文本是否为一个已被接受的文本”的问题。事实上，删除所基于的文本是上次所未被接受的，删除后剩余的包含了“进一步限定”的权利要求应理解为是口审时提交的，并不能将其理解为上一次已被合议组接受过的文本，而当庭提交包含“进一步限定”的文本并不符合修改时机的要求。

在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2026年1月1日实施)中，强调了专利权人在无效阶段递交修改文本应当以书面形式，这无疑再次重申了国知局对于修改文本只能接受成套的权利要求书而不能接受部分修改符合要求的权利要求而允许对不符合要求的权利要求随时进行删除的立场。笔者认为，这一立场的出发点是专利文本作为界定权利范围的法律文件递交的严肃性以及保证无效宣告程序的高效运行的价值取向。

基于现实中存在的裁判冲突，为了避免潜在的不确定性，需要遵守国知局仅接受成套书面递交修改文本的规则，并且更为审慎的对权利要求进行符合要求的“进一步限定”。

二、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修改方式的选择

对于权利要求的修改，必然需要综合考虑无效宣告理由的威胁性、当前权利要求的缺陷、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的需求和底限等因素，这是较为个案化问题。所以从根本上讲，修改方式的选择思路和实审中答复通知书是类似的。然而，结合无效阶段对权利要求修改方式的限制，并考虑到授权、确权程序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追求的价值目标略有差异，笔者试图从寻找一些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通常会考虑的角度，作为一种探讨。

1. 删除式修改和进一步限定之间的抉择

尽管删除式修改和进一步限定的修改的效果均是在原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缩小或放弃特定保护范围，但两者的均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

当请求人仅针对部分权利要求提出有威胁的无效宣告理由的，而专利权人也认为这些权利要求大概率将被无效，或者这些权利要求已无实际维权意义，则可以采用主动删除的方式，避免无效程序中的各方资源消耗。例如删除完整权利要求或删除其中的并列技术方案。该种方式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将争议焦点由被删除的权利要求转移到保留的权利要求，更集中有效的陈述剩余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或支持问题。

当然，更多的时候，专利权人并不想主动放弃任何一项完整的权利要求或并列技术方案，此时需要考虑对保护范围做进一步限定，这也是大多数情况下优选的修改方式。无论是出于克服创造性缺陷还是克服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进一步限定都能较为精准的以专利权人主张的发明点实现对权利要求的精确收窄，尽可能的保留专利权对于涉嫌侵权行为的限制与打击。

需要注意的是，删除式修改所获得的整体保护范围未必小于进一步限定，原因在于，对独权进行进一步限定之后，所有的从权范围将随之缩小；而删除部分权利要求后，剩余的未经进一步限定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则不一定小于经进一步限定后的范围。

2. 进一步限定特征的选择思路

事实上，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就是在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最大范围之内重新限定出之前未曾独立出现的保护范围，以被重新审视其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以及支持性等问题。通常，可以基于如下方式进行限定特征的选取：

(1) 提取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

在同一组独立权利要求中，既可以将一个或多个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补入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将其补入其他从属权利要求中。前者是对该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整体限缩，而后者则是为了改变权利要求的保护层次，或者是为了克服仅特定从属权利要求所存在的缺陷。

(2) 提取另一套独权中的技术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不限于使用所属的同一组独立权利要求内的技术特征，不但可以跨越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也可以跨越不同保护主题的权利要求进行限定。在机械领域的案件中，专利权人可以将方法类权利要求中的特征与装置类权利要求的特征进行跨主题整合限定，例如，用装置独权的特定实施特征，对方法独权的保护范围进一步缩小限定，从而突出该方法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创新点。

在针对名称为“用于协作波束成形的天线配置”的第 201080028266.7 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将原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变换文字表述后补入了原独立权利要求 12 和 13，形成了两项新的独立权利要求。在该修改中，原权利要求 3 的保护主题为“一种用于在网络中通信的方法”，原权利要求 12 和 13 的保护主题分别为“一种具有专用于网络的第一小区的第一天线阵列的第一主站”和“一种包括用于在网络中通信的装置的次站”。二审法院认可了这种跨越不同保护主题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方式。

(3) 权利要求或技术方案的合并

权利要求或技术方案的合并实际上是将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或技术方案的所有技术特征

并入另一项权利要求或技术方案之中从而实现进一步限定。例如，可以在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或者从属权利要求之间进行合并，也可以将多个从属权利要求一同合并到独立权利要求之中。这种修改方式在机械领域中较为常见。

在针对名称为“防爆装置”的第 201521112402.7 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将从属权利要求 2 和 4 并入独立权利要求 1 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整合了顶盖加强机构、防爆片、保护层、连通机构等多个核心结构，明确了加强环固定方式、密闭腔室的构成以及连通机构的设置位置和功能，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功能协同的技术方案。无效决定认为，上述部件的在结构和功能上的相互依存与协同作用，共同解决了强度提升与检测便捷化的系列问题，因此发明具备创造性。

(4) 是否符合“进一步限定”的参照对象

在判断是否为“进一步限定”的问题上，一度存在这样的争议：所谓“缩小了保护范围”究竟是针对其所修改的权利要求基础还是针对整个权利要求书中保护范围？最高院通过判例给出了明确的答案，认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应当以原独立权利要求范围为基准判断是否属于进一步限定。

在针对名称为“钎焊不锈钢制品的方法和由此方法获得的不锈钢钎焊制品”的第 200680018368.4 号发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独立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钎焊不锈钢制品的方法，仅宽泛限定了加热等核心步骤，从属权利要求 2 限定“密封或填充大于 76 μm 的接头等”，从属权利要求 20 则具体限定了铁基钎焊填料物质的元素组成及含量。面对“权利要求不支持”的无效理由，专利权人将从属权利要求 2 和从属权利要求 20 中上述的技术特征，一并补入原独立权利要求 1 中。无效决定认为，由于从属权利要求 20 引用了

从属权利要求 19，而将从属权利要求 20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入权利要求 1 后，由于未并入权利要求 19 的附加技术特征，其相对于权利要求 19 而言扩大了专利保护大范围。二审推翻了无效决定的观点，认为：应当将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与原专利保护范围最大的独立权利要求进行比较，而非与原专利保护范围较小的从属权利要求进行比较，因此修改符合进一步限定的要求。

该案可以引发对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的参照对象的思考，那就是，是否所有权利要求的修改均可以参照授权文本权利要求书中最大的权利要求判断是否属于进一步限定。这依然是一个利益平衡的问题。一种理解是，如果对一组中的各个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均以该组权利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为参照对象，则对从属权利要求需修改只要未超出独立权利要求的范围，即被认定成符合进一步限定的要求，此时对从属权利要求的修改，既可以是增加限定特征，也可以是同时增加特征并删除个别特征，甚至可以是调整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乃至是删除某个权利要求的同时增加比起保护范围更大的新从属权利要求。另一种理解是，如果对一组中的各个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需要考虑修改后权利要求与之前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需要以作为其修改基础的权利要求为参照对象，则不能允许前述既增加特征又删除特征的方式，更不能允许增加权利要求的数量。

笔者认为，从维护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保护公众信赖利益的角度出发，既要维持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最大边界不被突破，也要维持权利要求的基本引用关系和保护层级，使公众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层次以及不同权利要求的稳定性有合理的预期。从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修改权利的角度考虑，修改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实质审查阶段由于未发现更准确的现有技术或未指出其他实质性缺陷的而在无效阶段获得重

新划定保护范围的机会，而不是进一步丰富保护层次、增加权利要求数量、或扩大部分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前述对参照对象的第二种理解更为接近利益平衡的价值取向。

在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强调了无效阶段修改前后权利要求的一一对应关系。笔者认为，其侧面反映了国知局对无效阶段权利要求修改的限制，一方面不能增加权利要求的数量，另一方面仅能分别针对每项作为基础的权利要求进行唯一的进一步限定。

3. 明显错误修正的必要性

明显错误修正是针对专利文件中存在的明显笔误或歧义进行的修正，其认定需满足两个核心条件：一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认识到其歧义或错误；二是通过阅读专利文件能得出唯一的正确理解。必要的明显错误修正，能确保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清晰准确，避免因表述问题导致权利被无效

有一种较为典型的情况是，由于 PCT 进入中国的翻译错误以及打字错误等原因，会导致授权文本中存在固有缺陷。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这类缺陷是否会被认定称明显错误而允许修改，一度成为引人关注的问题。

在针对名称为“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的第 200580036180.8 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将权利要求 1 中错误翻译的“氯化钠”改回 PCT 国际公布文本的“单价阴离子”（即氯离子），从而克服授权文本相对于 PCT 国际公布文本针对氯化钠的含量数值范围修改超范围的缺陷。无效决定未将上述错误认定成明显错误，从而未接受专利权人的修改方案。但是，无效决定出于对专利权人所做技术贡献的合理保护，也未认定授权权利要求 1 构成修改超范围。该案行政诉讼一审和二审法院做出了与无效决定不同的判定，认定有关氯化物含量的限定未记载在原

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PCT 申请）中，认为申请人在实审过程中未发现并修改译文错误，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

从该案例可以看出，国知局并不认为翻译错误属于明显错误。尽管本案的无效阶段的修改是专利权人不得不做出的，但在更多其他的情况下，在不影响专利稳定性，没有必要触碰有可能引发争议的明显错误修改问题。即便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存在一定争议，也可以留在侵权诉讼程序中加以认定和解决。

三、结语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权利要求修改并非简单的文本调整，而是一套以“合法性为基础、靶向性为核心、稳定性与实用性为目标”的系统策略。掌握科学的修改策略，不仅能够有效应对无效挑战，更能最大限度发挥专利的保护价值。随着专利审查标准的不断细化，权利要求修改策略也需持续跟进。作为专利权人，还需更加关注修改与个案情形特别是证据分析、意见陈述情况的匹配，从而构建更为完善的无效防御体系。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闫珠君

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

闫珠君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代理大量专利无效宣告及其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利侵权、权属纠纷等民事案件，并为企业提供了大量专利布局、预警和侵权分析咨询报告。

闫律师代理的案件曾多次入选专利复审委员会十大案例。闫律师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及条法司工作10余年，审查医药生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件数百件，参与了专利法第四次修订以及多项局内课题研究项目，并在中国发明专利、知识产权报以及国知局审查业务通讯上发表文章若干，在专利法解读、专利侵权判定、政府事务协调方面具有丰富经验。